

新北市立三峽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訂定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新北市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、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辦理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三、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時間：進入校門前與放學之後，其餘時間一律不得使用。
- 六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。
 - 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電聯學務處（電話為 26711043 轉 130-131）或導師辦公室 26711043 轉（七導 210-212）、（八導 220-222）（九導 230-232）。
 - (三) 不得使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(四) 當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得進行必要管理，惟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一經老師查獲，初次勸導將手機送至學務處生教組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若再犯及累犯按校規處理。
 - 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按校規處理。
- 八、其他：
 - (一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三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三峽國中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
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
配合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(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導 師：

學 務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